

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NJV2025ZC-126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三、中标信息

| 包段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中标金额(万元) |
|-----|----------------|-------------------------------------|-----------|
| 包一 |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区梧桐1路地毯产业园2号办公室 | 498.2808 |
| 包二 | 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东川工业园区 | 399.55264 |
| 包三 | 甘肃济洋塑料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71号 | 299.5 |
| 包四 |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三角城乡三角城村魏家圈 | 299.25 |
| 包五 | 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平凉嘉洪杭萧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 598.75 |
| 包六 |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静宁工业园区梧桐1路地毯产业园2号办公室 | 299.75 |

四、主要标的信息



| 货物类 | | | | | |
|-----------|---------------------------------------|------------------------|---------|-----------|------------|
| 包一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 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 | 禾宁、 1200mmx0.0 15mmx10kg | 甘肃禾宁塑料 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 | 434.8 吨 | 11460.00 | 498.2808 |
| 包二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 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 | 宏鑫、 1200mm*0.0 15mm*10kg | 甘肃宏鑫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 347.8 吨 | 11488.00 | 399.55264 |
| 包三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 加厚高强度黑色地膜 | 海宇牌 1200mm*0. 015mm, 10kg /卷 | 甘肃济洋塑料 有限公司 | 250 吨 | 11980.00 | 299.5 |
| 包四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万元) |

| | | | | | |
|-----------|--------------------------|------------|-------|----------|--------|
| 加厚高强度黑色地膜 | 陇上绿园、1200mm*0.015mm*10kg |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 250 吨 | 11970.00 | 299.25 |
|-----------|--------------------------|------------|-------|----------|--------|



包五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
| 全生物降解黑色地膜 | 景斐、1200mm、净重 10 公斤/卷 | 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0 吨 | 23950.00 | 598.75 |

包六

| 名称 | 品牌、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万元) |
|-----------|--|----------------|-------|----------|--------|
| 全生物降解双色地膜 | 禾宁、1200mm×10kg (IV类, 两侧黑色部分和中间白色部分各 400mm) |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125 吨 | 23980.00 | 299.75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张举 马晓峰 李刚宁 祁月娥 郭凤启 雷虎林 杜自祥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20）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

取。

收费金额：35.9万元（包一：7.47万元、包二：5.99万元、包三：4.49万元、包四：4.48万元、包五：8.98万元、包六：4.49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19号

联系方式：0933-2521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富康路富康苑二层2号

联系方式：173896952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迪康

电 话：0933-2521242

十、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6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 属于(制造业); 制造商为(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2437.8247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20.20677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 属于(制造业); 制造商为(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2437.8247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20.20677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禾宇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1.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



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第一、三、五包，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静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静工信函〔2024〕39号

关于认定甘肃禾宁塑料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为微型企业的通知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的请示》(甘禾塑办发〔2024〕10号)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对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之规定，你公司资产总额909.41万元，年营业收入为539万元，从业人员为14人，据此，我局认定你公司为微型企业。

静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12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白色地膜（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1747.7299万元，资产总额为4550.63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投标单位：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2-5556789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第二、四、六包，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无效投标。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小型企业证明

兹有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属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通渭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1日



投标单位：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2-5556789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21121675911515P

Q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621121675911515P

成立日期 : 2007年10月08日

登记机关 : 通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与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 10008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 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1121675911515P

注册资本: 8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行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投标单位: 甘肃宏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2-555678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黑色地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甘肃济洋塑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济洋塑料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4日



9.2、小型企业证明

证 明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辖区企业甘肃济洋塑料有限
公司符合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兰州市西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展和改革局、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规定划分标准
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2016年9月18日

兰州市西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兰州市西固区统计局

兰州市西固区发展和改革局

兰州市西固区财政局



小型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静宁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静宁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厚高强度黑色地膜，属于制造业；制造商为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2930.5万元，资产总额为532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





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附件：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

证 明

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是我县一家上规模民营科技型工业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因该公司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但从业人员未达到中型企业(300人及以上)划分标准，被划分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静宁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投标文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生物降解黑色地膜（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344万元，资产总额为4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4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公司名称：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33-8247888

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72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

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

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

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

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第一、三、五包，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

效。



1、小型企业证明材料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便笺

证 明

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正式成立，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工业园区中小企业
创业园内，至 2023 年 7 月底共有从业人员 25 人，实现营收
2363 万元，按照《国家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
于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甘肃平凉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关于公示甘肃省2024年度第四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

来源：甘肃省科技厅 日期：2024/08/28 浏览次数：9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0 书签

甘科高函〔2024〕149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号）有关规定，现将甘肃省2024年度第四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8月28日至9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单位或个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理由和有关证据材料、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对收到的异议，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人：王扬
联系电话：0931-8825719
通讯地址：兰州市庆阳路166号

附件：甘肃省2024年度第四批拟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甘肃省科技厅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甘肃省 2024 年度第四批拟入库
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注册地 |
|----|--------------------|------------------|
| 1 | 金昌中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 |
| 2 | 甘肃青芒果服饰有限公司 |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 |
| 3 | 宕昌县陇康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 |
| 4 | 甘肃中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
| 5 | 甘肃科新创人防检测有限公司 |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
| 6 | 酒泉润田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 |
| 7 | 甘肃国信闻达分析测试中心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8 | 兰州太宝制药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
| 9 | 甘南云端羚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
| 10 | 兰州银利电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11 | 博盛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12 | 甘肃易览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13 | 甘肃淘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
| 14 | 甘肃艾瑞拓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
| 15 | 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 |
| 16 | 中航天水高新区具有限公司 |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 |
| 17 | 甘肃中尊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18 | 甘肃人合机电节能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19 | 甘南途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
| 20 | 甘肃中育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21 | 甘肃融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 |
| 22 | 甘肃城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 |
| 23 | 山丹县融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 |
| 24 | 天祝藏族自治县南阳山农业有限公司 |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
| 25 | 兰州申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
| 26 | 甘肃智能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
| 27 | 甘肃育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
| 28 | 兰州中检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29 | 武威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
| 30 | 甘肃索蓝科技有限公司 |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 |

- 1 -

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4年一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拟评价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3-12 06:41:55 来源: 平凉市工信局 作者: 新洁

按照《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甘工信发〔2023〕16号)要求,经企业自愿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推荐,市工信局复审,现已完成2024年一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拟评价通过企业名单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反馈至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示时间: 2023年3月12日—3月16日。

联系电话: 0933-8237105
联系邮箱: plxyxw@163.com

平凉市2024年一季度创新型中小企业拟评价通过企业名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注册地 |
|----|-----------------|--------|
| 1 |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崆峒区 |
| 2 | 甘肃中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崆峒区 |
| 3 | 平凉金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 崆峒区 |
| 4 | 甘肃物联通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崆峒区 |
| 5 | 泾川县瑞嘉农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泾川县 |
| 6 | 甘肃隆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灵台县 |
| 7 | 甘肃金海工贸有限公司 | 灵台县 |
| 8 | 平凉新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崇信县 |
| 9 | 甘肃捷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华亭市 |
| 10 | 华亭市新康中农材料有限公司 | 华亭市 |
| 11 | 庄浪县金源薯业有限公司 | 庄浪县 |
| 12 | 庄浪县顺通商砼有限公司 | 庄浪县 |
| 13 | 庄浪县墨方渔具鱼饵销售有限公司 | 庄浪县 |
| 14 | 甘肃固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 静宁县 |
| 15 | 甘肃恒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静宁县 |
| 16 | 静宁县耘源惠连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静宁县 |
| 17 | 甘肃万博家科技有限公司 | 静宁县 |
| 18 | 甘肃省国草药业有限公司 | 静宁县 |
| 19 | 平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 平凉工业园区 |
| 20 | 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工业园区 |
| 21 | 甘肃平凉通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工业园区 |
| 22 | 甘肃胡油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平凉工业园区 |

平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12日



静宁县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的公告

2024-05-20 17:26:32 来源: 中小企业处 浏览次数: 2045

甘工信发〔2024〕119号

省局、兰州新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甘工信发〔2022〕64号)要求,省工信厅组织开展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经企业自评、各市州审核、公示等程序,确定甘肃金科机电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199家企业(见附件)为甘肃省2024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现予以公告。

附件: 甘肃省2024年度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甘肃省2024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 序号 | 所属市州 | 企业名称 |
|----|------|--------------------|
| 1 | 兰州市 | 甘肃金科机电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兰州市 | 甘肃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
| 3 | 兰州市 | 兰州迈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4 | 兰州市 | 甘肃天地人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5 | 兰州市 | 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6 | 兰州市 | 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7 | 兰州市 | 甘肃新宇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8 | 兰州市 | 兰州序贯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9 | 兰州市 | 兰州远通铁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兰州市 | 甘肃新天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兰州市 | 甘肃大河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兰州市 | 兰州创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 | 兰州市 | 甘肃汇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 14 | 兰州市 | 兰州南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5 | 兰州市 | 甘肃长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 16 | 兰州市 |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
| 17 | 兰州市 | 兰州远大至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8 | 兰州市 | 甘肃省商业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
| 19 | 兰州市 | 甘肃鼎力环境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
| 20 | 兰州市 | 兰州亚杰华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1 | 兰州市 | 甘肃图语智汇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2 | 兰州市 | 甘肃省启迪绿色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
| 23 | 兰州市 | 甘肃艺博教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兰州市 | 甘肃弘创达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5 | 兰州市 | 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6 | 兰州市 | 甘肃科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7 | 兰州市 | 兰州西驰电气有限公司 |
| 28 | 兰州市 | 甘肃长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29 | 兰州市 | 兰州理想科视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 30 | 兰州市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兰州市 | 兰州金润宏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2 | 兰州市 | 兰州智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3 | 兰州市 | 兰州三力电气有限公司 |
| 34 | 兰州市 | 兰州金诺绿色能源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文件

甘肃省2024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 序号 | 所属市州 | 企业名称 |
|-----|------|-----------------|
| 176 | 兰州新区 | 甘肃康巴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77 | 兰州新区 | 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 |
| 178 | 兰州新区 | 兰州新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179 | 平凉市 | 甘肃施沃特生物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0 | 平凉市 | 甘肃中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81 | 平凉市 | 平凉金江副食有限责任公司 |
| 182 | 平凉市 | 甘肃物联通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 183 | 平凉市 | 泾川县瑞嘉农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184 | 平凉市 | 甘肃隆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5 | 平凉市 | 平凉新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86 | 平凉市 | 甘肃腾金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187 | 平凉市 | 华亭市新康中药材有限公司 |
| 188 | 平凉市 | 庄浪县陇源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9 | 平凉市 | 庄浪县顺遂商砼有限公司 |
| 190 | 平凉市 | 庄浪县墨方渔具鱼饵销售有限公司 |
| 191 | 平凉市 | 甘肃恒达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
| 192 | 平凉市 | 甘肃恒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93 | 平凉市 | 静宁县畅源煜峰果袋有限责任公司 |
| 194 | 平凉市 | 甘肃万得家科技有限公司 |
| 195 | 平凉市 | 甘肃省国草药业有限公司 |
| 196 | 平凉市 | 平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
| 197 | 平凉市 | 甘肃景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98 | 平凉市 | 甘肃平凉迪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99 | 平凉市 | 甘肃朗坤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静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静宁县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生物降解双色地膜), 属于(制造业); 制造商为(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2437.8247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20.20677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全生物降解双色地膜), 属于(制造业); 制造商为(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52人, 营业收入为2437.82472万元, 资产总额为2220.20677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



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第一、三、五包，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静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静工信函〔2024〕39号

关于认定甘肃禾宁塑料制品 有限责任公司为微型企业的通知

甘肃禾宁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的请示》(甘禾塑办发〔2024〕10号)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对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之规定，你公司资产总额909.41万元，年营业收入为539万元，从业人员为14人，据此，我局认定你公司为微型企业。

静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9月12日

